路得記

不是一個人走的路

板新信友堂成人主日學 2023.08

第二章 結構

A 拿俄米與路得的對話(v1~2)

B **路德恰巧來到波阿斯的田拾麥穗(v3)**

C 波阿斯來到田間聽到路得的事(v4~7)

D 路得與波阿斯的對話(v8~13)

C′ 波阿斯在田間邀請路得同吃(v14)

B′ **路得又在波阿斯的田拾麥穗**(v15~17)

A′ 拿俄米與路得的對話(v18~23)

經文：二1~3

大財主 גִּבּוֹר חַיִל (gibbor hayil)

- 富有，大能的勇士(士師記形容基甸，士六12)
- 能力，才德(3:11形容路得是賢德的)

拾取麥穗律法

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。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；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(利 19:9~10)

你在田間收割莊稼，若忘下一捆，不可回去再取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這樣，耶和華—你　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(申24:19)

2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：「容我往田間去，我
蒙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」拿俄米說：
「女兒啊，你只管去。」3路得就去了，來到田間，
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。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
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裡。

恰巧 קָרָה(haqreh)

◎ 遇見好機會(創二十四12，亞伯拉罕的僕人恰巧遇上利百加)

2:2 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
此處的用詞和語法非常的獨特，意思可為：(1)就在誰身後拾取未收割的麥穗；(2)就在誰身後在未收割的禾稼中拾取。

2:3 她恰巧到了 應該翻譯「然後，她恰巧到了」。此處應該要理解為，路得到過別人的田離開之後，才來到波阿斯的田地。她之所以離開之前的田，有可能與她誤解拾取麥穗的習俗有關。

聖經公會研讀本

神的至高無上主權

VS

人的抉擇和責任

恩慈關係

4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，對收割的人說：「願耶
和華與你們同在！」他們回答說：「願耶和華
賜福與你！」5波阿斯問監管收割的僕人說：
「那是誰家的女子？」6監管收割的僕人回答說：
「是那摩押女子，跟隨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的。
7她說：『請你容我跟著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
的麥穗。』她從早晨直到如今，除了在屋子裡
坐一會兒，常在這裡。」

8波阿斯對路得說：「女兒啊，聽我說，不要往別人
田裡拾取麥穗，也不要離開這裡，要常與我使女們**在
一處**。9我的僕人在那塊田收割，你就跟著他們去。
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；你若渴了，就可以到器
皿那裡喝僕人打來的水。」

在一處תִּדְבָּקִי (dabaq)

◎ 緊跟(1:14 路德「捨不得」拿俄米)

10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，對他說：「我既是外邦人，怎麼蒙你的恩，這樣顧恤我呢？」

外邦人：nochria(字根nkr) 被看見的人

顧恤：(字根nkr)，注意、關心留意

經文：二11~13

כָּנָף׃ (kanaph)翅膀 / 衣襟 / 衣角

- 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，你們都看見了，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**翅膀**上，帶來歸我。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(出十九4~5)
- 求你用你的**衣襟**遮蓋我(得3：9b)

談神的選民與聖經的種族觀

- 以色列是由不同的種族所構成的，羔羊的血使他們蒙救贖(出12:38又有許多閒雜人，並有羊群牛群，和他們一同上去。)
- 禁止異族通婚是「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，去事奉別神。」(申七3~4)
- 神救贖的恩典包含信靠祂的外邦人—喇合(書二，六25)

Thomas Matthews Rooke

The Story of Ruth

1876–7

托馬斯·馬修斯·魯克

英國的水彩畫家

經文：二14~17

- **「吃飽了，還有餘剩的」**（二14b），按照希伯來原文聖經的意思，路得刻意留了一部份給婆婆
- 律法只規定猶太人不可割盡田角，以及拾取遺下來的穀物（參利十九9，二十三22），及至收割後捆成禾捆，若忘了拿走，也不能再回頭取回（參申二十四19）

經文：二18~23

- 路得帶回兩樣東西：所拾取的和吃飽剩下的（18節）
- 拿俄米兩次問路得在哪裏拾取麥穗：今日在哪裏拾取麥穗（19a）、在哪裏工作呢（19b節）
- 路得重複兩次的回答：路得就告訴婆婆她在誰那裏作工（19c 節）、我今天在那裏作工的那人（19d節）（參《呂》）

經文：二18~23

- 拿俄米為波阿斯祝福兩次：願那顧恤你的得福（19c節）、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（20a節）；
- 波阿斯的雙重身份：那是我們本族的人（20c節）、是一個至近的親屬（20d節）
- 同一個用詞：妳要「緊跟」著我的僕人（21b節）、於是路得「緊跟」著波阿斯的女僕（23a）《和修》

路得記中的慈愛 (hesed)

得一8：「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，你們各人回娘家去罷，願耶和華恩待(hesed)你們，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。」

得二20：「拿俄米對兒婦說，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，因為他不斷的恩待(hesed)活人死人。」

得三10：「波阿斯說，女兒阿，願你蒙耶和華賜福，你末後的恩(hesed)比先前更大，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，你都沒有跟從。」

至近親屬(kinsman-redeemer)就是救贖者，有責任對其親屬履行以下義務：

- 贖回親屬所賣之地，使這地產權留在本族中。(利25:25~28)
- 贖回賣身為奴的親屬。(利25:47~49)
- 為被殺的親屬報仇(報血仇的)(申19:11~12)。
- 娶親屬的遺孀，為親屬生子留後。(申25:5~10)

弟娶寡嫂（levirate marriage）條例

「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」

申二十五5~6

例子：猶大與她瑪（創38）

思想

- 在生命中彷彿神隱藏的日子裡，你是否相信，神仍然掌管人生？
- 「既然神掌管一切，我何必這麼費力做工或祈求呢？」
- 責任感(responsibility)源自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而造，對神應有所「回應」response，我們在日常中如何反映出神的形像呢？

從波阿斯作為救贖者的事上，我們看到他預表主耶穌基督的救贖大恩，而主耶穌也是他的子孫。波阿斯有救贖的權利，卻顯然沒有義務一定要干預路得的事，基督也是同樣的情形。因為波阿斯的生活被耶和華祂的律法掌管著，當他看到孤苦寡婦的困境，就立即前來伸手相助，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也一樣，祂的生活也被神的律法掌管著，會公平正直的對待貧窮和受欺壓之人。

(詩七十二2、4、12、23，賽十一4)